

渡分类办发〔2022〕4号

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渡口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已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大渡口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2022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为扎实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基本建成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实现“五街三镇”全域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稳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二）建立两网融合服务点 14 个，设置定时定点集中投放设施 27 个；厨余垃圾总量每日 116 吨（其中家庭厨余垃圾分类量每日 55 吨、餐厨垃圾分类量每日 51 吨、其它厨余垃圾分类量每日 10 吨），两网融合分类量每日 48 吨。

（三）升级改造 300 个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30 个垃圾分类厢房；打造分类示范小区 8 个；创建（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8 个，累计达到 18 个。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主题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一是要持续

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知识八进”等活动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提高新媒体、面对面宣传频率，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要继续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注册加入“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定期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进一步提高市民的参与积极性和投放准确性，推动实现“会分类”“易分类”“愿分类”。

（二）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分类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同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落实责任”“摆放整齐”“分到位和投准确”“规范运输”4个专项行动，推动解决分类工作中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不到位、分类收集设施设置不规范、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和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等问题，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效果和管理水平。

（三）实现全域覆盖，加强责任主体督导。在全区进一步实现所有责任主体垃圾分类全覆盖，遵循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原则，各部门要切实对行业管理领域的所有单位、相关企业全面督促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各镇街要切实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主体开展全面的垃圾分类检查督导。镇街和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各镇街要主动牵头相关部门在辖区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包括居民住宅小区、临街门市、学校、医院、饭店等，特别加强对酒店、餐饮、商务写字楼等相关企业的分类工作督促，要进一步强化督促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落实。

（四）落实物业责任，做好小区垃圾分类。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需做好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二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引导、监督居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三是科学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做好日常维护、保洁，分类收集小区生活垃圾。目前居民家庭的垃圾分类，几乎全部在小区里进行，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物业是其中的核心重点所在，区住建委、辖区镇街须大力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才能更好的推进垃圾分类进程。

（五）大力打造精品，切实发挥示范作用。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高标准打造一批示范建设的精品亮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示范小区（社区）打造，各镇街重点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社区）1个；二是强化公共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打造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窗口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设施投放符合要求，分类投放效果理想，切实发挥社会引领带动作用；三是示范企业打造，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加快企业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建立一企一策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制度，实现示范企业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全部达标。

（六）抓好《条例》宣贯，让分类深入人心。《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3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用好用管理服务

手段的同时，注重管理与执法并行，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做到“宣传普法齐步走、执法检查并线行”，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助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开展。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对拒不履行管理责任人责任和不履行分类投放责任义务的单位、个人，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切实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部署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积极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职责，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协调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垃圾分类行业发展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村（社区），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

（二）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专项预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预算资金重点保障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研发、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社会宣传

发动等。

（三）严格考核评价，注重结果应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镇街和区级部门考评体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的考核评价制度，综合采用专业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社会监督等工作手段，对目标完成、体系建设、资金保障等相关方面开展考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

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